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應辦注意事項

### 一、審圖作業：

#### (1)申請審圖：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裝設或變更工程之審圖作業，需檢具法定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並依規定繳費(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 (2)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法定文件：

1. 申請書(乙式申請書)。
2. 用戶委託書。
3. 承裝業執照影本(導管承裝業甲、乙級執照)。
4. 預訂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丙級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
5. 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
6. 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材料型錄、出廠證明、進口報單)。

#### (3)審圖時間：

1. 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算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戶數	符合條件之用戶
1 戶	4 天
2~50 戶	6 天
51~100 戶	10 天
101~200 戶	14 天
200 戶以上	每增加 200 戶加 4 天

2. 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作業時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1.5倍計算：
  - ◎公用天然氣事業法營業章程範本第三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
  - ◎公用天然氣事業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之情形。
  - ◎公用天然氣事業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
  - ◎以上條文詳附件一。
3. 表外管設計報價之作業時限，應自承裝業接獲本公司表內管審圖認可通知之日起算，並適用本作業程序第三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4. 本公司未能於所定時限內通知審圖結果時，視為已認可，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認可通知書。

#### (4)注意事項：

1. 審圖作業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時間。
2. 申請案經本公司審查未予認可者，應敘明未予認可理由並予退件。
3. 自通知承裝業退件之日起算，如該承裝業就同一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重新向本公司提出審圖申請者，減收二分之一審圖費。
4. 本公司未能於所定時限內通知檢查結果時，視為已合格，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證明。

## 二、竣工檢驗作業：

### (1)申請竣工檢驗：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裝設或變更工程之竣工檢查，需檢具法定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並依規定繳費(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2)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法定文件：

1. 管線竣工平面圖。
2. 立體示意圖。
3. 審圖認可通知書。

### (3)檢驗時間：

1. 表內管竣工檢查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竣工檢查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戶數	一般用戶
1 戶	4 天
2~50 戶	6 天
51~80 戶	10 天
81~120 戶	14 天
120 戶以上	每增加 40 戶加 4 天

2.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如涉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詳附件一)，其作業時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 1.5 倍計算。

### (4)注意事項：

1. 竣工檢查日距其申請日，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自申請日次日算起）。
2. 本公司未能於所定時限內通知檢查結果時，視為已合格，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證明。
3. 表內管由承裝業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
  - ◎未依前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
  - ◎表外管無法裝設者。
  - ◎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 附件一

###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三章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正常運作之緊急遮斷設備後，始得供氣。

1. 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2. 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營業場所。
3. 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4.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場所。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

### 公用天然氣事業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報請天然氣事業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必要時，並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 公用天然氣事業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